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要求：（1）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了承租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调整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进行衔接；
- 5、完善与租赁交易有关的列报要求，丰富出租人披露的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新会计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产生影响。

本次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